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微电生理
股票代码：68835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11幢B区5层5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3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微电生理	指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微创投资	指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生晖	指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11幢B区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	常兆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77856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4-09
经营期限	2013-04-09至2043-04-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日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微创医疗"）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微创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常兆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3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刘娉
出资额	2,075.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1M2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10-18
经营期限	2018-10-18至2048-10-1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生晖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刘娉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生晖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创投资直接和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252.HK	微创投资间接持股43.98%
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016.SH	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心脉医疗的权益为40.3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

近日，上海生晖已向微创投资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应的全部股份转让款2,075.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36个月，根据公司股东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锁，双方一致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签署日前单独或者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各项承诺。此外，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6个月。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微创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53,94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上海生晖仍持有公司股份15,17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生晖已向微创投资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应的股份转让款2,075.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系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微创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53,94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上海生晖仍持有公司股份15,17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40,915	32.71%
2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71,799	3.2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份存在限售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兆华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刘娉
日期：2025年9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第28幢
股票简称	微电生理	股票代码	688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11幢B区5层5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3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本次权益变动系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双方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3,940,915股 持股比例：32.71% 2、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171,799股 持股比例：3.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3,940,915股 持股比例：32.71% 2、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171,799股 持股比例：3.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0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双方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常兆华
签署时间：2025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沈刘娉
签署时间：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直接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股东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6个月。

一、关于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2018年12月16日，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生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生晖以2,075.5万元受让微创投资持有的350万股[1]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同时，上海生晖承诺在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将在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全部公司股份范围内与微创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一致决定；上海生晖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50%的公司股份转让款向微创投资支付完毕时，前述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1]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30,772.3529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227.6471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生晖对应持有公司股份1,517.1799万股。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近日，上海生晖向微创投资全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36个月，根据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锁，双方一致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签署日前单独或者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各项承诺。此外，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6个月。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微创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53,94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上海生晖仍持有公司股份15,17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40,915	32.71%
2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71,799	3.2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系股东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正常履约行为所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发生变化；

3、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4、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仍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5、上述股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6,371,5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因自身资金需求，成正辉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20,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成正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成正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20,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现将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6,371,507股
持股比例	18.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11,911股 股权激励取得：41,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7,9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成正辉	26,371,507	18.70%	温益明为成正辉配偶，系直系亲属
	温益明	19,765	0.01%	
	合计	26,391,272	18.72%	—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成正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3日
减持数量	2,820,27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820,27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8.20～248.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99,992,25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3,551,23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7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成正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20,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成正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371,507股变动至23,55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70%减少至16.7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成正辉	2,637.1507	18.70	2,355.1232	16.7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5/9/3- 2025/9/11
温益明	1.9765	0.01	1.9765	0.01	/	/
合计	2,639.1272	18.72	2,357.0997	16.72	--	--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正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5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568501449O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CG8LDFXU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迈控"）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深迈控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6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上述权益变动后，深迈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5,253,449股增加至37,418,188股，持股比例从25.00%增加至26.5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34.3489	21.52	3,250.8228	23.0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9/11-2025/9/11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960	3.48	490.9960	3.48	/	/	/
合计	3,525.3449	25.00	3,741.8188	26.54	--	--	--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涉及的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53-7078618
邮箱：hygf60034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2021年非经营性占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导致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阳集团立案。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华阳集团获悉，华阳集团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现将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或上市公司）、华阳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樊宗莉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樊宗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华阳集团、高彦清、樊宗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潞化科技24.19%的股权，为潞化科技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潞化科技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潞化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潞化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华阳集团，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划转潞化科技账户资金，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高彦清，负责华阳集团财务、上市公司统筹协调等工作。高彦清未审慎关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未对潞化科技的资金管理作出合理安排，导致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金被华阳集团两次划转，高彦清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华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樊宗莉，负责账户管理、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樊宗莉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按照高彦清的安排，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上市公司账户资金，对华阳集团占用潞化科技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直接导致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樊宗莉是华阳集团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樊宗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遗漏了樊宗莉的身份信息，对其职责描述失实，且对樊宗莉的调查程序不当，证据不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